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」102 年執行情形報告

為延續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」(99-101 年)之實施成果,並全面推行公文線上簽核,以擴大實施成效,於去(102)年5月22日以院授研檔(資)字第1020008153號函頒布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續階方案),將實施範圍擴增至各級機關、學校共計7,413個,賡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,本續階方案去年辦理情形說明如後:

一、 衡量指標執行情形

(一)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

以去年12月數據顯示,全國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 共計4,038個,占全國機關之比率為54.47%(4,038/7,413 x100%),已逾去年績效指標40%,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 之機關,有624個中央機關,6個中央一級機關、52個 中央二級機關;3,414個地方機關中有22個縣市政府。 有關去年12月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機關實施公文線 上簽核情形詳如下:

102年12月中央二級以上及地方一級機關建置線上簽核系統情形

資料日期: 102年12月31日

	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	系	尚未建 置
中央	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		
一級	察院		
小計	6	0	0
中央	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	行政院	蒙藏委
二級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	經濟建	員會、
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	設委員	行政院
	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	會、行政	公共工

	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	系 劃 或 開 發 中	尚未建置
	員會、統一等人。 員會、 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	院能會	程會務退卹監員委、人休基理會員公員撫金委
小計	52	2	3
地方一級	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		
小計	22	0	0
總計	80	2	3

(二)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

本續階方案實施範圍含蓋全國各級機關、學校,去 年12月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平均為41.67%,已達 本續階方案去年績效指標30%。

經統計,去年12月約有267萬件公文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,所節約用紙相當於可少砍1,282棵樹,以等量類推1年可少砍15,384棵樹(註)。

- 註:1.每噸紙漿約需砍伐24 棵平均高度12公尺、直徑15至20公分的樹木,每噸紙漿可生產40箱紙,因此生產1箱紙約須砍伐24/40=0.6 棵樹。
 - 2.每件公文以 4 張 A4 紙計算,每箱 A4 紙約 5,000 張,267 萬件公文共節約 267 萬 x 4 / 5,000=2,136 箱紙,少砍 2,136 x 0.6=1,282 棵樹。
 - 3. 參考資料: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。

(三)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

去年 12 月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 69.86%,已逾本 續階方案去年績效指標 50%。

(四)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

為擴大節紙成效,本指標為本續階方案增訂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,初期採鼓勵方式推動,從寬認定電子化會議,依去年12月4,190個填報機關之電子化會議比率為56.92%,3,223個未填報機關之比率以0計入,故電子化會議比率計算方式為56.92% x4,190/7,413+0x3,223/7,413=32.17%,已逾去年績效指標值15%。

為使各機關瞭解電子化會議計算方式,於電子公文 節能減紙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增訂相關定義,將電 子化會議場次從嚴認定,是以維持本續階方案本(103)年 指標值,另調升 104 及 105 年指標值。

(五)節能

經統計去年全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總收文件數約為 4,533 萬件,以每件公文郵資 25 元計算,全年可節省郵 資 11.33 億元,每月平均節省郵資為新臺幣 9,442 萬元。

二、研修相關法令、手冊及電腦化作業規範

有關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修正自 99 年 12 月函頒施行至今,目前因應跨機關線上簽核、行動 簽核、簽章演算法升級及實務作業等需求,國家發展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會)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刻正研擬 修正草案,另參考公文檔案管理流程,調整該規範章節架 構,業於去年 12 月完成局內草案審核作業。

三、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效能績優機關觀摩與交流

為使各機關、學校瞭解本續階方案之內容重點,俾利 推動相關業務,本會檔案局於去年8月至9月,分別於臺 北市、桃園縣、彰化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 市及花蓮縣召開10場次之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說明會」,共計2,498人次參加,並邀集行政院資訊處、 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國科會等機關於 說明會上提供經驗分享,增加各機關間學習交流之機會。

四、優化公文檔案資訊系統功能

- (一)辦理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:累計至去年底 共114家次申請驗證,96家次通過驗證,使用驗證通 過之系統計3,324個機關,有助提升線上簽核電子檔 案之真實及完整性。
- (二)輔導建置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:協助經濟部商工及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之建置及輔導上 線,以替換其效能漸趨不足之舊系統,並辦理 57 個電 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健檢作業,強化其資訊安全。
- (三)去年共計完成建置 60 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,為有效降低管理成本,本會檔案局規劃建置最適規模虛擬集中化統合中心,已完成臺灣省、臺灣省諮議會及檔案局交換中心之整合,目前已縮減至 58 個交換中心,預計本年可縮減至 50 個,俾強化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,並提升管理效能。
- (四)教育訓練:去年辦理 35 場次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端 (eClient)教育訓練,計 1,077 人參加,提升文書收發人 員之操作能力;另辦理 42 場次之公文及檔案資訊系 統、電子檔案保存技術等教育訓練,計有 1,304 人參

加,強化機關檔案管理及資訊人員人員專業能力。

(五)提供電子文書檔案技術服務:去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客戶服務處理數量共34,388件,有效解決文書收發人 員操作問題,並提升公文交換及處理時效;另受理機 關電子檔案轉置、銷毀及修復等技術服務,計有24件申請案件,共處理6,533個儲存媒體,協助機關解 決電子檔案保存問題。

五、 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範圍

- (一)行政執行署與 20 家金融機構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 交換,去年 1 至 12 月行政執行命令之收發文件數為 879.647 件。
- (二)經濟部商業司自去年7月起對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推動 公文電子交換,本局提供跨平台公文製作模組予其會 員,自去年7至12月收發文件數703,123件。
- (三)目前58個公文電子交換統合中心,使用機關(單位)達 21,094個,大幅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能,並降低維護 經費。

六、 後續推動重點

- (一)依據本續階方案工作要項及推動時程,持續辦理節能 減紙相關事項,達成各衡量指標之目標。
- (二)持續整合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及行政院所屬委員會之交換中心。
- (三)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、公文檔案系統及電子化會議經驗交流研討會,增加機關間相互學習、觀摩之機會,以期建立更有效率、更節能之行政運作機制。

(四)公布公文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草案,徵求機關及資訊業界意見,使規範內容更臻完善,並於本年底完成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修正版函頒作業。